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房屋署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21 年 3 月 1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開設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會如何加強與過渡性房屋相關的工作，例如該建議會在多大程度上令該等工作提升效率/提早完成，以及加快過渡性房屋的土地供應和過渡性房屋的建造/發展過程等。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68/20-21(01)號文件，並已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送交委員參閱。
2. 總目 33 - 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以便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2021 年 3 月 29 日	政府當局須就以下問題/關注事項提供資料： (a) 鑒於現有的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的 5 年開設期將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政府當局為何在上述屆滿日期前兩天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及在上述職位的開設期屆滿至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的一段期間，政府當局會作出哪些人手安排；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12/20-21(01)號文件，並已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自 2016 年起的 5 年，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完成了哪些工作，以及就過去 5 年所訂的工作目標，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已達成/尚未達成的工作目標的詳情； (c) 在重新開設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編外職位後的 5 年，該職位的工作目標/工作量等(包括該擬議職位將會負責處理的公營房屋發展地段等)，以及這些因素如何證明有需要建議重新開設該職位； (d) 立法會 CB(1)715/20-21(03)號文件附件三所載土木工程拓展署部分總工程師職位的職責，似乎有所重疊；及 (e) 除了立法會 CB(1)715/20-21(03)號文件第 11 段所述的建議的財政影響外，保留/開設其他職位以配合有關建議(例如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職位)的相關費用的詳細資料。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擴大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資助計劃範圍及提供額外資助予有特殊限制的項目	2021 年 5 月 5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過往有否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在其他場合表明，過渡性房屋項目用地/處所的業主可就使用其用地/處所作過渡性房屋用途收取租金；若有，曾在何時表明這點及相關詳情(例如在哪個場合表明這點等)。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53/20-21(01)號文件，並已於2021年5月26日送交委員參閱。
4. 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非住宅物業的使用情況	2021 年 5 月 5 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鑒於根據立法會 CB(1)842/20-21(05)號文件第8段，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在轄下商場設有推廣場地，以短期租賃形式出租作路演、快閃店和展銷會等，過去多年上述活動所涉及的總時數(或每年平均時數)為何；及 (b) 房委會會否及會在多大程度上容許日後舉行更多上述活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954/20-21(01)號文件，並已於2021年5月27日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5 月 31 日